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3.015

# 论“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的合法性及其法律规制

陈光,张诗琪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辽宁大连 116024)

**摘要:**“大数据追踪系统”在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的精准防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既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也具有价值正当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赋予了政府相关部门信息收集与公开等职权,而《民法典》等则对公民的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边界施加了限制。疫情防控期间限制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优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反映了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然而,“大数据追踪系统”在应用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后疫情时期应当依据《网络安全法》等建立规范的应用程序并完善相应的问责机制等,规范该系统的应用,对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同社会公众知情权进行再平衡。

**关键词:**大数据追踪系统;合法性;隐私权;法律规制

**中图分类号:**D923.1; TP30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3-0076-06

## Legitimacy and Regu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racking System

CHEN Guang, ZHANG Shiqi

(Marxism School,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China)

**Abstract:** Big data tracking system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ec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epidemic in China.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racking system" has been justified by its legitimacy as well as its significance. The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empower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nd make it public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dimension, and the Civil Code imposes restrictions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During the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itizens' righ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are restricted and the public right to stay informed is prioritized, which reflects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interest priority. However, there are some legal risk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g data tracking system".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 should be regulated by establishing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improving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o rebalance citizens'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privacy against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Keywords:** big data tracking system; legitimacy; privacy right; regulation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新冠肺炎(COVID-19)防控的后疫情时期。与2003年的SARS疫情防控相比,我国对新冠肺炎患者的溯源和追踪效率显然更高,而“大数据追踪系统”在其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在此次疫情防控中,“大数据追踪系统”帮助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社会组织精准地确定传染源患者的活动轨迹,迅速找到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sup>[1]</sup>。就合法性而言,“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且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但是,进入后疫情时期,“迅速防疫、有效防疫”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已经由“紧急态”转

变为“常态化”。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公民个体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都有了更为科学的认知,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对于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意识逐步增强。“大数据追踪系统”自身所包含的风险问题也不容忽视,尤其过度使用该系统会产生很多负面影响,需要对其使用加以有效规制。本文将在探析“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合法性问题基础上,对后疫情时期“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风险的法律规制提出相应建议。

### 一、“大数据追踪系统”的运行原理与作用

在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数据

收稿日期:2021-06-29

基金项目:2020年度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加强党对辽宁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领导研究(L20ADS005)。

作者简介:陈光(1982—),男,山东莱州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立法学、法律社会学、党内法规学。

驱动下的精准防控成为战“疫”的强有力武器。“大数据追踪系统”与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深度融合,让疫情防控的组织和执行更加高效。就其运行原理来看,“大数据追踪系统”的运作程序包括收集用户信息—储存信息—分析信息—使用公开信息等几个环节。我国目前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了82%,政府依托于此,通过“大数据追踪系统”收集用户的相关信息,一方面在基层社区通过扫描健康行程码的方式,收集用户的健康信息与行程信息,另一方面,借助“大数据追踪系统”对用户的电子支付信息、交通出行信息、医疗服务信息等进行采集,以达到精准定位用户行踪的目的。在收集到用户相关信息之后,对这些信息集中加密储存,并通过数据分析系统对于储存中心的既得数据进行精确地整理分析,最后通过政府部门公开与疫情相关的信息。运用此系统的最终目的通过“使用公开信息”环节来完成,而“使用公开信息”环节就是使用分析后的信息数据,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包括依照大数据分析结果划分出不同的风险等级区域,通过定位用户的电子支付地点、流调交通信息生成活动轨迹,公开患者轨迹等。“大数据追踪系统”运作的原理十分简单,其应用核心始终都围绕“精准防疫”的目的来进行。对于“大数据追踪系统”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大数据追踪系统”有助于对疑似患者进行精准排查,提高疫情防控效率。这是“大数据追踪系统”最为核心的作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卫生行政部门或有关防控主体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及时准确地梳理相关人员的活动时间与活动地点,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地毯式地全方位搜索排查。在进行疑似病例排查时,发挥“大数据追踪系统”的技术优势,通过综合分析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信息,确定疫情严重区域流出人员的基本信息,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检测。通过对相关人员的电子购物凭证与公开社交信息等的收集与分析,精准迅速地排查相关人际活动轨迹和交往关系,达到精准定位相关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与次密切接触者的目的,从而做到“尽早排查、尽早发现、更早治疗、更早控制”,从根本上提高防疫精准度,提升防疫效率,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潜在危害尽可能降低。

第二,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大数据追踪系统”,及时发布疫情信息、防疫措施和相关交通管控政策等,为人们出行或社会活动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大数据

追踪系统”通过对确诊病例数量与确诊病例整体分布情况等数据的分析,助力政府相关防疫部门灵活调整城乡社区的网格化疫情管理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韦晓慧认为“各级政府通过对‘大数据追踪系统’收集到的相关防疫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对疫情的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科学预测,可对全国各地各区域疫情相关人员的行程进行有效动态监测管理,对全国各地地区的医疗防护物资的科学分配补给,也能为制定疫情预警信号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提供有效的依据。”<sup>[2]</sup>同时,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该系统及时了解 and 把握各地的疫情防控政策,为自己的工作和出行等提供准确而权威的政策信息来源。

第三,“大数据追踪系统”有助于提高社区居民防疫的自主性与积极性。在日常生活中,居民只要通过相关手机 APP 就能十分便利且直观地浏览实时更新的相关疫情风险信息和相关交通管制等信息,甚至可以直接查询同车、同航班、同小区、同城的相关疫情数据,进而采取有效的自主防疫措施。通过手机使原本复杂的大数据分析结果变得更为简单易懂,可视化的图表式数据统计在居民之间迅速传播,真正做到了全民防疫,通过公布疑似确诊患者的活动行踪轨迹的流调结果,让公民实现自我筛查,提升防疫效率,降低感染风险,更好地将“精准防疫”落实到基层社区或日常生活之中<sup>[3]</sup>。

## 二、“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的合法性分析

作为一套技术性系统,“大数据追踪系统”被各级政府或有关社会组织用于疫情防控。尽管该系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其应用本身仍然需要接受合法性检验。具体而言,“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的合法性包含两重含义:一是合法性,即该系统的应用具有相应的制定法依据,二是正当性,即该系统的应用具有实质合理性或价值正当性。

### (一)“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的法律依据

对于“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的合法性问题,我们可从行政管理和民事权益保护两个层面来确定其制定法上的依据。就行政管理层面而言,“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涉及依法行政问题,由于“大数据追踪系统”基本功能的发挥建立在对公民信息采集、归集和加工基础之上,有关行政主体需要获得相应的法律授权才能从事这些活动。换言之,“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于疫情防控应当具有相应的制定法依据,而且这种制定法依据应该出自效力位阶较高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对此,相关法律依据应当首先从《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中进行查找。

1989年《传染病防治法》的出台,是我国传染病防治从行政管理步入法治管理的重要标志,该部法律后来分别于2004年和2013年进行了修改。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主动收集疫情相关信息是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具体而言,该法第20条明确规定了“传染病预防与控制预案应当包括对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第33条中规定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等内容。由此看来,无论是在疫情的预防还是疫情的控制时期,通过一定的方式或手段,及时主动地收集相关公民的行踪与健康信息是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这就为政府有关部门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

作为行政管理的对象,公民和社会组织等有义务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处置措施,包括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或情况。《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该条规定明确了公民在新冠疫情中有接受信息调查和提供有关情况的法定义务,而“大数据追踪系统”则是具体承担信息采集的技术性系统。在法理层面上,明确严格的责任制度是保证义务履行的基础。《传染病防治法》第77条规定了“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果公民未能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的,使用相应的“大数据追踪系统”协助完成信息收集,将会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果。

除《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之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也规定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第31条),“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第40条),以及“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第44条)。该条例第51条还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

人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规定再次表明,在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享有收集公民疫情相关信息的职权,而公民和有关社会组织等也应依法履行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这为“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再次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从民事权益保护的层面来看,“大数据追踪系统”的信息收集和信使用环节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问题,这也引发了一些争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对公民信息采集使用的规定体现了对公民隐私权边界的限制,而“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则是具体承担这种限制的技术系统。如果说《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主要从行政管理维度确立了对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边界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从保证行政管理目的的实现来看具有正当性,那么我们同样需要从民事法律的维度对此种情况下限制的合法性加以分析。在2020年《民法典》出台之前,我国民事法律对公民的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并没有直接而明确的保护,而是往往将相关权益纳入公民名誉权的范畴内加以保护。《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公民的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从而为相关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权利依托和法律依据。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民法典》第1034条有着较明确的解释,即“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由此可见,在疫情期间通过“大数据追踪系统”所收集的公民个人出行、交通、购物情况等信息都属于公民个人信息乃至隐私的范畴。然而,对于公民个人信息或隐私权的保护并不是没有边界的。《民法典》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第1033条中虽然明确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处理公民的个人隐私信息,但是排除法律和权利人同意的情况。《民法典》中的上述规定表明,我国在立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同时也对这些权利的边界施加了相应的限制。基于如疫情防控这样的公共利益维护的需要,对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加以限制,符合《民法典》的立法精神与立法规定。

## (二)“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的价值正当性

从表面上看,“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体现的是对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的限制,或者说是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对社会公众知情权的一种优先权让渡,而实质上反映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公共利益优于个人利益的一种价值排序。这也可以视为疫情防控过程中“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的价值正当性所在,而价值正当性也可以视为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合法性。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有两项基本权利需要进行合理的平衡,分别是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与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而这两项基本权利背后所共同牵涉的是每位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为了保证政府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公民在一定程度上让渡乃至放弃自己的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便于政府有关部门能够在事前更好地预防疫情,在事中快速地控制疫情,在疫情已经暴发的事后阶段能够更及时地公布相关信息,避免造成更严重的社会损失。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每一个环节中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开公布,其所对应的恰恰就是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李卓析、赵浩然也认为,“虽然公众知情权在我国法律中还没有被明确规定,但顾名思义,它是赋予公众的一种集体性权利,是指社会大众有权知晓、了解个人或组织信息的权利。”<sup>[4]</sup>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民个人的隐私权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会产生相冲突的情况,比如确诊患者途经公共场所接触其他人员可能会加速疫情的传染,扩大疫情的传播规模,此时对大众公开这些患者的活动轨迹信息或者其他与疫情及社会公共利益有关的信息就是合理的或正当的。这种情况下对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公开,确实限制了对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的保护边界,而其背后反映的是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同公众知情权的平衡问题。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公开新冠感染者信息等行为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加精准有效地控制疫情,最终还是为了保障更广大民众的生命健康权。由此看来,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矛盾根源在于隐私权与生命健康权的伦理抉择和位阶选择。毫无疑问,在自然人的诸多权利中,生命健康权的效力应该具有优先性乃至最高性。除法律明确规定依法剥夺生命权的情况外,生命权与其他任何的权利起冲突时,都居于一种优先地位。所以,在此次疫情中“大数据追踪系统”对于公民个人相关信息的采集、使用以及公开

等,都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众对相关疫情信息的知情权,最终达到保护公众生命健康权的目的。相比较于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公众生命健康权具有更为明确的公共利益属性,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应具有优位性。

将“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于疫情防控,通过收集和使用公民个人信息,以实现疫情防控的精准化,这符合公共利益优先原则。我国《宪法》第51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这在宪法层面确立了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民法典》第132条涉及公民自由和权利限度的规定,也即公共利益构成了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限制,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则构成了另一种限制。如果公民以保护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为由,拒绝或者阻挠政府有关部门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收集和使用疫情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必然会影响到疫情防控的精准性或有效性,进而会严重影响乃至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以我国的人口基数、城市人口分布密度、饮食习惯、社交习惯等来看新冠疫情将会出现大规模的暴发,其危害后果是难以估量的。因此,在疫情防控期间,“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必要而合理的应用并不构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虽然公布确诊患者的行踪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会引发社会恐慌情绪,但恐慌过后民众会采取相应的防感染措施,进而减缓疫情传播速度,有利于逐步恢复被突发疫情所破坏的经济社会秩序。因此,“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具有价值上的正当性,具有更深层次的或实质意义上的合法性。

## 三、后疫情时期“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存在的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 (一)“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性成功,经济社会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状态。政府有关部门只需针对本土零星病例或境外输入病例进行精准防控即可,也即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已经进入后疫情时期,或者称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大数据追踪系统”是被实践证明了有效的防控技术系统,但是该系统在其应用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而相关风险主要体现在“信息收集”与“信息公开”两个环节之中。

一方面,“大数据追踪系统”可能被用来对公民信息进行过度收集。在新冠疫情传播初期,更快地控制疫情传播规模成为第一要务。“大数据追踪系

统”尚处于建设应用的初期阶段,采用“广撒网、全收集”的信息收集方式,可大大降低“大数据追踪系统”的运行成本,提高“大数据追踪系统”的运行效率。进入后疫情时期,大规模的疫情暴发在现今的防疫系统下几无可能。这种情况下,那种收集与防疫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的做法,应该加以有效控制。一段时间以来,在对于疫情相关数据的收集过程中,普遍存在着对于公众具体身份信息,精确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的全面收集情况。笔者认为,后疫情时期防疫压力明显缓解,“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目的也由高效防疫转变为对疫情的日常防控,防疫常态化不仅仅是一种口号,更应该体现在相应的防疫措施的调整上。对于后疫情时期的疫情防控而言,虽然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仍是必要的,但在收集的信息内容方面,“只需要收集相关人员的姓名、家庭住址、相关的精准交通流调信息即可,过度收集无关信息是一种脱离防疫需求范围的疫情信息采集,在后疫情时期是没有必要的,相反会增加对于已采信息的保护难度,大大提升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sup>[5]</sup>

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追踪系统”所收集的数据如果被随意公开,也会引发相应的风险。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初期阶段,与疫情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家庭住址、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常常会出现在一些地方的流调报告中。可以说,在疫情防控初期,为了达到预期防控目的,收集并公开相关人员的行程轨迹、交通信息、居住小区等是必要的,但是是否一定要公开相关人员的姓名、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等,则是值得商榷的。疫情容易在一定地区引发焦虑感,人们对于疫情暴发的焦虑和对于自身健康的担忧等,往往会转移到这些被泄露信息的疫情相关人员身上,于是网络骚扰、网络暴力甚至现实生活中的威胁与攻击便随之发生。例如,2020年2月浙江某派出所辅警叶某、某村村干部史某某因侵犯新冠肺炎患者隐私行为,将采集到的新冠肺炎患者的个人信息私自散播到多个微信群中,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依法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六日、罚款五百元的处罚<sup>[6]</sup>。再如,2020年12月王某将一张内容涉及“成都疫情及赵某某身份信息、活动轨迹”的图片在自己的微博转发,严重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sup>[7]</sup>。进入后疫情时期,防控的压力明显降低,以往那种过度注重防疫效率的思维或做法要及时调整。否则,如果仍然忽视公民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的保护,对于通过“大数据追踪系统”而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

或隐私等随意公开,不仅背离了疫情防控的初衷,也会给相关公民带来难以估量的伤害。

## (二)“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风险的法律规制

后疫情时期,个人的生命健康已经得到有效的保障,公众对于病毒、肺炎本身的恐慌大幅度地降低,公众关注的焦点逐渐由新冠疫情本身转移到疫情防治期间的社会矛盾当中。“大数据追踪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也会受到越来越多的研究与讨论,公众也更加关注“大数据追踪系统”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sup>[8]</sup>,所以重视并有效规制“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中隐含的风险并加以有效规制,是非常有必要的。

首先,在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收集相关信息时,应当坚持比例原则。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有权采集使用和公开的相关信息,这赋予了执法者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丁波涛认为“在具体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时,为更好地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坚持比例原则是十分必要的,也即政府部门在收集和使用涉疫情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应当把握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边界。”<sup>[9]</sup>例如,在收集确诊或疑似患者的个人信息时,应与收集那些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信息,而无关私人信息不能被收集,更不能随意公开所收集的相关信息。通过对“大数据追踪系统”信息收集范围的限制,可以有效降低对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进而保障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这是政府有关部门在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过程中坚持比例原则的具体体现或要求。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大数据追踪系统”在疫情防控实践中被广泛应用,对政府追踪定位相关人员、公开相关防疫信息,预测疫情发展态势等方面都能发挥重要作用,但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部门应该严格坚持比例原则<sup>[10]</sup>,概言之,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牢记“大数据追踪系统”的防疫目的性,不能突破个人信息保护的底线,更不能以防疫之名故意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

其次,建立规范的“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程序,降低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风险。《数据安全法》第39条规定“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据此,国家机关有义务保障“大数据追踪系统”所收集到的公民信息安全。对于“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而言,可以通过建立规范的系统应用流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而言,通过相关应用程序规范的建立健

全,对于“大数据追踪系统”的权限开放、管理者主体、系统的整体运作流程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系统规范。在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前,要明确有权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收集公民相关身份信息、行踪信息等其他疫情相关信息的机构或组织,对于“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权限的开放与分配应当慎重严谨。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机构可基于防控疫情的公益目的需要,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使用,但应当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避免因收集主体过多而造成过度收集或重复收集的现象,一旦信息收集主体过多,信息泄漏的风险也就会随之提升。由于当今移动支付、电子客票等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进行信息收集的主体,不可避免地会包括一些互联网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大数据追踪系统”的研发应用过程中,与企业的合作也要有严格的规范,只能对取得国家授权的企业开放相应的公民信息收集、储存权限,而且对外提供权限时要保留相关记录,如果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加以追究和惩戒。

在确定“大数据追踪系统”使用权限的分配后,还应规范“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启动条件和应用流程,要对系统投入应用的条件做出具体限制。对于“大数据追踪系统”的应用流程,秦知东认为,“在使用或公开相关信息的环节,大数据关联分析结果应用于有效的疫情管控,对于数据分析结果应当采用更为严格的加密保密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禁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必须遵守防控疫情的目的性原则,严格谨慎地使用和公开采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切忌私自使用个人信息或擅自改变原来的防疫目的和用途。”<sup>[11]</sup>要明确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唯一有权力公开公民相关信息的主体部门。要严格审查公开信息的合法合理性,坚决不公开不必要的敏感信息,以保护公民的隐私。还要严格确定疫情信息公开的具体流程,包括在何种平台适合公开,怎样的公开方式更合理,规定有规律的公开时间等<sup>[12]</sup>。无论是政府主体还是企业主体在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都需要做到精准采集使用,严格限于疫情防控目的,不得作为他用,更不得私自储存备份。应当建立统一集中的管理机制运用脱敏、加密等措施对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预处理,在数据分析过程中不应包含具体的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个人身份信息,锁定存在风险的对象后,再进一步做目标身份具体化处理。对于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在储存时应当提升安全等级,进行保密脱敏处

理,而不是按照一般的普通信息标准进行储存。在后疫情时期可以对疫情期间收集的公民信息设置三至四年的储存期,在储存年限已满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相关信息予以彻底删除,以降低信息泄露的风险。

最后,完善对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或侵犯隐私权的问责机制。《网络安全法》第45条规定:“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据此,保护收集到的用户数据的信息安全是信息收集者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而建立科学的问责机制则是保障其法律义务履行的关键所在。在“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过程中,合理的问责机制是促使数据控制主体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由于“大数据追踪系统”的特殊性,从信息采集、信息储存、信息分析处理以及最后的信息公开环节都有一定的信息泄露风险,因此,为了降低信息泄露的风险,负责相关环节的管理者应当对所有涉及公民信息的相关操作都进行详细的备案登记,确保“责任精确到个人”。有学者认为,“要严格执行疫情信息的采集使用公开的监督与追责制度。尤其是新冠疫情期间,泄露采集到的非必要公民个人隐私信息泄漏也应该按照泄密从重处理。”<sup>[13]</sup>不仅要实行精确防疫还要进行精确追责,也即实践中一旦发生公民个人信息的不必要泄露或者过度曝光等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行为,要精确而严格地追究相关网络运营者或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于没有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网络运营者以及直接负责人处以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罚款等处罚。再者,还要建立公民信息泄露后的应急处理机制。根据《网络安全法》第50条的规定,一旦发现违法泄露公民信息的现象要及时协调相关的网络运营者,要求其立刻终止对于此类违法信息的传输,并尽可能消除此类违法信息,最大限度的消除由此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

总之,疫情防控期间“大数据追踪系统”应用本身具有合法性,但是该系统的应用也存在着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的潜在风险。尤其在进入后疫情时期后,政府有关部门在应用“大数据追踪系统”进行精准防控时,应严格遵循依法治疫原则,对疫情防控中的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进行再平衡,使“大数据追踪系统”这一新兴科技更好地服务于权利保障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黄楠森. 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C]. 全国人学研讨会, 2002.
- [2] A. 沙夫. 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J]. 张伯霖, 译. 世界哲学, 1980(1).
- [3] BUGAJSKI J. Czechoslovakia——Chater 77'a decade of dissent[J].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and Iternational Studies, 1987.
- [4] 欧根·希穆涅克. 美学与艺术总论[M]. 董学文, 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 [5] 格利亚卡洛夫. 扬·穆卡若夫斯基美学: 结构-符号-人[J]. 朱涛, 译, 外国美学, 2013(21).
- [6] 弗里德里希·席勒. 审美教育书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7] 陆梅林. 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7.
- [8] 高尔太. 人道主义与艺术形式[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1983(3).

—————  
 (上接第 81 页)

## 参考文献:

- [1] 叶子林, 于继伟, 刘显胜, 等. 浅析大数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应用[J]. 科技视界, 2020(22): 16-18.
- [2] 韦晓慧. 借力大数据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J]. 人民论坛, 2020(15): 60-61.
- [3] 史博臻. 看大数据如何战“疫”[N]. 文汇报, 2020-05-11(010).
- [4] 李卓析, 赵浩然. 新冠肺炎患者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冲突的社会心理分析与建议[J]. 黑龙江科学, 2020, 11(20): 149-150+155.
- [5] 代海军. 突发事件的治理逻辑及法治路径——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视角[J]. 行政法学研究, 2021(2): 53-66.
- [6] 侵犯新冠肺炎患者及亲属隐私, 宁波一辅警与一村干部被拘留[EB/OL]. (2020-02-24) [2021-05-30]. <http://www.szhgh.com/Article/news/society/2020-02-24/224519.html>
- [7] 成都男子泄露确诊女孩信息被行政处罚[EB/OL]. (2020-12-09) [2021-05-30]. <https://sg.weibo.com/user/rmrb>.
- [8] 李晓楠. “数据抗疫”中个人信息利用的法律因应[J]. 财经法学, 2020(4): 108-120.
- [9] 丁波涛. 疫情防控中的大数据应用伦理问题研究[J/OL]. (2021-04-02) [2021-06-03].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1762.G3.20201221.1308.002.html>
- [10] 潘璐. 比例原则的起源及特点[N]. 人民法院报, 2020-10-30(008).
- [11] 秦知东. 疫情下扫码出入很便捷 疫情后隐私安全不妥协[J]. 计算机与网络, 2020, 46(4): 14.
- [12] 王珺. 论市域重大疫情治理下公众知情权与隐私权的依法权衡与保护[J]. 河南社会学, 2020, 28(4): 74-81.
- [13] 李坤晟, 完颜文豪, 翟永冠, 等. “大数据抗疫”VS 个人信息保护[N]. 新华每日电讯, 2020-05-18(011).